

新北市立錦和高中國中部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設置及運作要點

104.06.15 國中部課發會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補充規定。

貳、目的：

為落實學習評量功能，了解學生學習情形，激發學生多元潛能，促進學生適性發展，肯定個別學習成就，並作為教師教學改進與學生學習輔導之依據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參、組織：

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(以下簡稱評輔小組)由校擔任召集人；另置委員 17 人，由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特教組長(或特推會代表)、教學組長、註冊組長、生教組長、教師會代表 1 人、家長會代表 1 人、各年級級導師 3 人、國英數自社領域召集人 5 人組成。

肆、運作方式：

評輔小組開會時，校長為主席，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時，指定委員代理之。會議須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同意行使決議。

- 一、定期會議：應於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由主席召集之。
- 二、臨時會議：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或主席視需要時，得召開之。

伍、任務：

- (一)協助推動多元評量教學。
- (二)研議學期中低學習成就學生學習輔導相關事項。
- (三)規劃各年級未達及格學生之家長宣導說明、輔導措施及補救教學等事宜。
- (四)依主管機關規定執行學生因故缺考之定期評量補考成績之審議。
- (五)審議學生獎懲與品德表現之學期成績結果。
- (六)審議學生成績評量相關事宜。
- (七)審理各學期評量成績申訴案件。

陸、任期：小組委員任期一年，任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。

柒、小組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學者專家列席指導，或邀請相關學生、教師、家長等人列席說明。

捌、本要點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施行。